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8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林首旗

被告 藍偉明

藍詩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藍偉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2,91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5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9期。

被告藍偉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4,49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前項給付如對被告藍偉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藍詩華清償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藍偉明負擔，如對被告藍偉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藍詩華負擔71%。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3 (一) 被告藍偉明於民國109年3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
04 00萬元，期限至119年3月2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
05 數加年利率4.82%計算，現為6.56%，並約定借款自實際撥
06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若有逾期視為全部到期，
07 並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違約金部分，不論遲延者為
08 本金或利息，其遲延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
09 付，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按期計收違約
10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9期。嗣被告藍偉明
11 自113年9月18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借款契約書第9
12 條第2項第1款約定，借款已視同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62
13 2,919元之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

14 (二) 被告藍偉明於109年10月28日邀同被告藍詩華為一般保證
15 人，向原告借款177萬元，期限至129年10月28日止，利息
16 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22%計算，現為2.96%，並
17 約定借款自實際撥款日起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
18 還本息，若有逾期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
19 約金。違約金部分，不論遲延者為本金或利息，其遲延在
20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超過6個月者，按上
21 開利率20%計付。嗣被告2人自113年9月18日起即未依約攤
22 還本息，依借款契約書第7條第2項約定，借款已視同全部
23 到期，尚積欠原告1,494,490元之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
24 償。被告藍詩華為本件債務之一般保證人，應依保證契約
25 之法律關係，於原告對被告藍偉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
26 時，負清償之責。

27 (三) 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28 第1至3項所示。

29 二、被告2人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30 或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02 書、動用/繳款記錄查詢、貸放明細歸戶查詢(ID)等件為
03 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又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
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本院審酌
05 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 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7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9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
10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
11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
12 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
13 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
14 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5條亦分別定
15 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藍偉明尚積欠原告本金(1)622,919
16 元、(2)1,494,49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已如前
17 述。被告藍詩華為被告藍偉明第(2)筆債務之一般保證人，
18 依上開規定，自應於原告對被告藍偉明第(2)筆債權之財產
19 執行無效果時，代負履行責任。

20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
21 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3 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張智揚